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 (2)推遲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 (3)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及
- (4)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刊發的2021年報、(i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iv)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刊發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公告、(v)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v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vi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iii)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停

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及(ix)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的內幕消息破產重整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2022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9月中旬做出僱員優化之艱難決定，集中精力應對地產行業寒冬環境。本集團優化員工人數後，職員數量的減少影響到財務工作的各方配合進展。再者，2022年12月新冠疫情首次在深圳市(本集團主營運地點)全面爆發，疫情前後歷時一個月餘，很多工作被動延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供應商深圳市縱恒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縱恒**」)已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遞交申請本公司破產重整，本公司同意深圳縱恒申請本公司破產重整，本公司現階段盡力配合破產重整(預重整)程序中的各項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重點配合破產重整(預重整)程序中各項工作的同時，仍在向核數師提供資料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因此本集團2022年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2年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慎重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發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乃由於其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且發佈2022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計2022年年報將無法按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寄發2022年年報。

(2) 推遲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由於上述的延刊遲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預期將推遲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舉行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解決導致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公司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合同資產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不再需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將所有重要資訊者告知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一) 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正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合同資產進行梳理和核對，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2022年年度審計消除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二) 季度更新資料：

(i) 業務運營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為公營及私營客戶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ii) 緩解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與借貸銀行持續保持溝通，爭取銀行不採取極端措施要求立即償還已到期的借貸。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努力處理好客戶及工程項目有關的合同資產、應收賬款的結算和收款，以及供應商的付款。

(iii) 預重整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供應商深圳縱恒已向法院遞交申請本公司破產重整申請。本公司亦收到法院的通知書，本公司同意深圳縱恒申請本公司破產重整，盡力配合破產重整(預重整)程序中的各項工作，並會持續更新重整項目的最新情況，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及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鑒於無法表示意見(除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